

受益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之約定事項：

受益人（以下簡稱「甲方」）向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購／買回／轉換境內基金電子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1) 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換、買回境外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交易及個人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交易帳戶」：甲方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2) 申請基金電子交易服務程序

1. 甲方於開戶時應填相關資料，並提供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簽署本約定書（或以電子憑證簽章）。
2. 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
3. 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先以書面加蓋原印鑑後通知乙方（或於相關法令許可之情況下，以其他足以確認身分之方式於國民基金e帳戶平台上辦理），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3)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1. 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2. 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3. 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4. 計價基準

- a. 甲方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乙方所代理或銷售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應俟乙方確認其申購款項已匯至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後始完成申購手續。乙方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之基金淨值計算日，計算本人之基金股份或單位數。
- b. 甲方請求贖回乙方所代理或銷售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甲方應就該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每營業日截止時間內向乙方提出並送達贖回之請求。基金機構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之贖回給付時間內計算本人之贖回價格，並將贖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贖回費用等將贖回價金匯入本人之交易帳戶。本人申請基金轉換時，則以上述贖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其轉換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

(4)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甲方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1. 於乙方營業日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通知。
2. 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3. 電子交易經確認後，在該營業日有效交易時間內，甲方得取消或修改交易；電子交易經乙方人員將資料完成處理後，甲方無法再做任何取消或修改交易。
4. 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5. 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5) 交易限制：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相當於新台幣三千萬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電子輸入交易前二個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

(6) 密碼：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7)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1. 所有通知事項，依甲方留存於乙方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 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 a.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 b.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3. 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

4. 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8) 甲方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9)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1. 甲方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2. 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10)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1.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 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4. 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5. 甲方於網際網路無法正常交易時，可另行透過書面或傳真方式進行交易，惟以前述方式申購時，因無法透過網際網路約定扣款帳戶扣款，需另匯款至基金帳戶。

(11) 交易紀錄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12) 權利義務之轉讓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13) 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乙方銷售之相關系列基金之最近公開說明書、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14)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服務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開戶交易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1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綜合帳戶開戶約定書」之增訂約定事項：

(一) 本人同意，凡以本人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之基金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均視同本人之行為；該印鑑若生遺失或變更等情事時，本人願立即向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本人願自行負責。本人同意於本約定書之約定範圍內，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及本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之期限，為自本約定書生效之日起，至本約定書權利義務消滅之日後五年。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款項收付事宜

- (1) 本人同意本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主管機關訂定或發布之境外基金及境內基金等相關法規及函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修正時亦同。
- (2) 本人同意以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名義為本人向投信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以下稱基金公司)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以下稱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機構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本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三) 繳款方式

(1) 匯款方式

- ① 本人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本人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 ② 本人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富蘭克林證券投顧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投信事業辦理申購作業或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2) 扣款方式

- ① 本人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自行或交予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轉送扣款行或透過線上申請扣款轉帳授權事宜。授權扣款行於本人申購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本人申請之扣款授權，倘授權失敗時，本人經富蘭克林證券投顧通知後，須重新申請。
- ② 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6、16及26日，倘遇例假日或台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 ③ 本人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扣款帳戶之扣款授權未經扣款行完成授權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 ④ 本人同意以扣款方式給付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買回或轉換費用時，應先完成扣款授權作業，並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客戶申請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買回或轉換交易。

(3) 採買回款項支付方式

- ① 本人同意以其買回款項支付申購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之其他基金申購款項時，該筆轉申購金額即為買回款項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集保結算所並將於完成買回款項比對後，辦理相關申購款項付款作業。
- ② 本人同意前述轉申購之申請，如其金額低於基金公司規定最低申

購金額或該轉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或因不符轉申購基金公司之規定者，該筆轉申購不成功，集保結算所得逕行將買回款項扣除匯費後，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四) 扣款失敗之處理：

- (1) 單筆扣款申購：本人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本人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 (2)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本人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 (3) 本人申購款項倘因約定帳戶餘額不足、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富蘭克林證券投顧或集保結算所之因素，致申購扣款或匯款款項未於交易截止時間前入帳，客戶同意取消該筆交易。因前揭事由所致之遲延或損失，客戶不得向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五) 淨值(NAV)之計算：有關本人申購之基金淨值(NAV)之計算，本人同意依基金公司規定辦理。

(六) 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本人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本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及本人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本人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本人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本人同意暫不予匯款，併本人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七) 貨幣種類：

- (1) 本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基金經轉換他種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 (2) 本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本人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八) 結匯授權：本人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基金申購、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九) 個人資料同意及告知聲明：本人同意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及集保結算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及集保結算所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為客戶之利益於特定目的範圍外，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本受益人茲聲明已經詳細閱讀了解及同意本「境內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暨增訂約定事項」(共二頁)全部內容，正本交付 貴公司存查，並已自行影印留存。

受益人開戶原留印鑑(簽章)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境內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暨增訂約定事項』內容

※未成年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簽章)；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輔助人之印鑑(簽章)；法人請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全銜印鑑及公司負責人/法定負責人/被授權人印鑑(簽章)